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6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重庆市渝中区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反映涉诉相关情况，恳请拉萨市公安局调查案件真实情况，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9）渝05民终3840号），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凯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渝05民终384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339,500股新股，其中陈永弟先生认购121,501,775股（转增后的股份变更为目前的486,007,100股），拟于2019年5月30日解禁。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陈永弟先生于2019年5月27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9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

陈永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陈永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920	0.1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306,859	26.15%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25.82%	2019年5月30日解除限售
	高管锁定股	6,299,759	0.33%	高管锁定股
	合计	494,406,779	26.26%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陈永弟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25.82%	2019-5-29	1	2020-5-29	不适用

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6,007,100股，2019年5月30日为解除限售之日，为支持公司稳定发展，陈永弟就上述股份延长持股限售期事宜向公司作如下承诺：

陈永弟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于2019年5月30日限售期满的486,007,1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9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0年5月29日，并承诺在2020年5月29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39,35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339,500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陈永弟	121,501,775	2016年5月30日	36个月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6,961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732		
合计		156,339,468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5,243,500股变更为471,582,968股。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1,582,968股变更为471,162,968股。

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71,162,9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71,162,968股增加至1,884,651,872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156,339,468股变动为625,357,872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转增后股数（股）	上市时间	限售期
1	陈永弟	486,007,100	2016年5月30日	36个月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合计		625,357,872	——	———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4,651,872股变更为1,882,411,872股。

截至解除限售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82,411,872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2,80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9,60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弟先生、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永弟先生于2019年5月27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于2019年5月30日限售期满的486,007,1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9年5月30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20年5月29日，并承诺在2020年5月29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35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121,427,844	6.45%	注1
2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17,922,928	0.95%	注2
合计		139,350,772	139,350,772	7.40%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121,427,844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17,922,928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805,131	33.62%	-139,350,772	493,454,359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606,741	66.38%	+139,350,772	1,388,957,513	73.79%
三、股份总数	1,882,411,872	100.00%	0	1,882,411,87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4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诉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陕02民终41号】及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立案告知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韦建东诉方舟制药案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8日，原告韦建东因买卖纠纷，将被告方舟制药诉至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2018年8月8日，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方舟制药败诉。2018年9月4日，方舟制药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川中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陕02民终41号】。铜川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宜君县人民法院（2017）陕0222民初456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宜君县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方舟制药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837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事项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以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方舟制药诉西安鸿生案

方舟制药因经济纠纷将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鸿生”）诉至法院，陕西宜君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立案受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方舟制药

被告：西安鸿生

2、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8月25日签订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编号：HS-JY-201607）及2017年3月8日签订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补充协议》已于2018年6月30日终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作期间应承担的亏损1,186,274.32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46,872.67元（以1,186,274.32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资金结清之日，暂计算至2019年5月24日）。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7,070,000元投入款并支付利息674,478.36元（以17,07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资金结清之日，暂计算至2019年5月24日）。

（4）请求判令本案原告律师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由被告承担。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8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协议》；2017年3月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安鸿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就雾化提取项目进行合作，收益共享、风险共担。项目开始运营至2018年6月，一直没有盈利，持续产生亏损，与最初被告向原告描绘的项目前景不一致。为避免损失扩大，被告向原告请求合作于2018年6月30日终止，但被告迟迟不与原告进行账务清算。经计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作产生的总收益为负值，共产生亏损2,965,685.79元，被告按照约定应承担40%的亏损，即1,186,274.32元。

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基于被告的雾化提取技术，原告专门投入生产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雾化提取生产线及配套条件（投入按2,000万计算，合作期间按每年8%计提综合折旧），合作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被告授权原告排他使用被告拥有的雾化提取生产相关专利技术。被告提出2018年6月30日终止合作，且不继续授权原告使用被告专利，原告的所有基于雾化提取的专门投入对原告没有任何价值，被告应承担原告的损失。截至2018年6月30日，原告投入净值为17,070,000元，应由被告承担。

被告提出终止合作后，以各种理由拒绝与原告就项目进行清算，不向原告支付1,186,274.32元亏损款，不承担原告基于被告过错的全部损失。且原告发现，在合作期间，被告以远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向原告销售设备。不仅如此，被告还恶意拖欠原告货款，向原告虚报药品销售价格。被告的种种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利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以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陕02民终41号】

（二）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法院立案告知卡

（三）民事起诉状（方舟制药诉西安鸿生）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关于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前期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1月10日	2019-001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1日	2019-009	
3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2月28日	2019-017	
4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3月29日	2019-023	
5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4月30日	2019-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首次签订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有效期半年；

2、续订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有效期一年。

3、在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续订有效期内，合作双方没有签订具体正式投资合作协议；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满终止。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

一、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7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半年。根据该框架协议，甲方支持乙方在北海投资建设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主要生产经营苯乙烯生产、销售；乙方力争在2019年前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6）。

在框架协议半年有效期内，由于投资项目的原料供应等事项尚未能得到最终明确落实，双方未签订具体投资合作协议。为了延展时间争取落实框架协议有关条款，经协商一致，2018年5月27日，双方同意续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续订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续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

二、框架协议期满终止的原因说明

2018年5月27日公司与甲方续订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续订框架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合作双方主动配合，积极协作，努力推进框架协议有关环节工作，但续订期满，25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投资的主要原料供应等事项未能得到最终明确落实，双方未能签订具体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框架协议期满终止。

三、框架协议期满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签署（续订）至今，合作双方未签署具体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也未进行实际投资。续订框架协议期满终止后，合作双方均不会因框架协议终止而承担违约责任。框架协议期满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2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机关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1G45J2T

名称: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洪岩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2901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千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33,33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对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